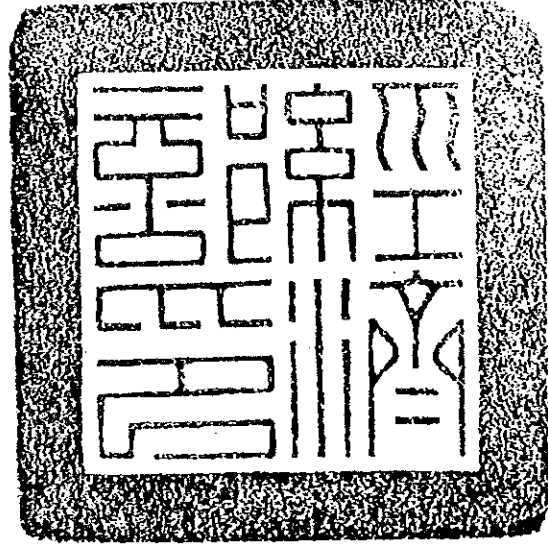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
附件：



主旨：訂定「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部長 張家祝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一峰
電話：(049)2359171#1112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20460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510204607600.pdf)

主旨：「位於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以經工字第10204607600號公告訂定，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外交部、財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法制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均含附件〕

2014-01-13
交 08:52:18 章

